

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5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5年修订）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2025年修正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石宇良先生、王冉冉女士、张晨宇先生出具的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表》，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，上述人员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2025年修订）中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2025年修正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2025年修订）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3日